**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2 -](#_Toc8548869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_Toc8548869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0 -](#_Toc85488698)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 22 -](#_Toc85488699)

[第五部分 磋商需求 - 28 -](#_Toc85488700)

[第六部分 成交合同 - 32 -](#_Toc85488701)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0 -](#_Toc85488702)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1PCCS037

项目名称：兵团财政局历史数据整合系统开发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兵团财政局历史数据整合系统开发服务项目

数量：1批

简要需求描述：构建数据整合系统，实现历史数据集中，利用系统实现数据共享、数据分析和调用，于兵团本级财政形成为一个统一的数据池，结合数据整合层的各项功能，进行数据标准的规范化，提高共享的质量和数据复用。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服务合同起至质保服务期结束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月4日，每天上午 10:00至12:00 ，下午 12:00至19:00 （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线下获取无效。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月7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1月7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76号兴乐世贸广场29楼 3](https://www.zcygov.cn/）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76号兴乐世贸广场29楼%203)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磋商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提前做好环境测试），开标时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96号

项目联系人：杨倩

联系方式：0991-28961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76号兴乐世贸广场29楼

项目联系人：齐娟 向磊 周娟 张轩 郭克栋 甘甜

联系方式：0991-5221699 15352628861

邮箱：[599251130@qq.com](mailto:599251130@qq.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及要求 |
| １ | 项目名称 | 兵团财政局历史数据整合系统开发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2021PCCS037 |
| 采购人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采购内容 | 构建数据整合系统，实现历史数据集中，利用系统实现数据共享、数据分析和调用，于兵团本级财政形成为一个统一的数据池，结合数据整合层的各项功能，进行数据标准的规范化，提高共享的质量和数据复用。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第五部分《磋商需求》。 |
| 2 | 预算及最高限价 | 预算1000000.00元，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
| 3 | 服务标准 |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
| 4 | 供应商资格 |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代理机构在磋商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磋商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响应文件组成及份数 | 5.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2**未加密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须在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成交单位须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未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说明：（1）未加密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2）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76号兴乐世贸广场29楼 业务二部。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未加密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以便磋商保证金及时退还。  5.3**响应文件组成及要求**  **5.3.1资格审查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是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均为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供应商2021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资料；  \*（4）供应商经审计的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6）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打印件或复印件）；  **5.3.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概况（含供应商简介、供应商服务能力证明材料等）；  \*（2）磋商承诺书；  \*（3）磋商一览表；  \*（4）报价明细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须包括对本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出的“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四项实质性商务内容逐条响应，否则，磋商无效。）；  （6）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揽的同类项目业绩；  \*（7）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本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需求》“三、项目建设需求，四、其他要求”两部分内容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偏离情况，否则，磋商无效。）；  \*（8）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含管理层的设置，各部门的设置，项目经理、团队成员等数量及配置情况）；  \*（9）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项目理解和需求分析）；  \*（10）针对本项目编制的项目安全管理方案；  \*（11）针对本项目编制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12）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本地化服务；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上述5.3.1、5.3.2项中加注\*号的条款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磋商无效。** |
| 6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2年1月7日11:00时（北京时间） |
| 7 | 磋商有效期限（**此项为实质性条款**） | 磋商时间截止后90天（日历日）。 |
| 8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备注：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 9 | 磋商时间、磋商地点 | 磋商时间：2022年1月7日11:00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  集中评审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76号兴乐世贸广场29楼 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3号会议室  注：（1）供应商远程参与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供应商解密时长：30分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或报价确认失败的，磋商无效。  （2）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 |
| 10 | 磋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1 | 磋商保证金 | 金额：15000.00元（壹万伍仟元整）  供应商应于2022年1月7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以下账户，磋商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网银支付等方式由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提交：  账户名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支行  账号：107685372797  行号：104881005046  注：1、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磋商无效，且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  2、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导致磋商无效，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3、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备注“二部PCCS037”。** |
| 12 | 磋商文件售价 | 政采云平台免费下载。 |
| 13 |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 供应商如需对磋商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①本项目接受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2022年1月6日12:00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事项。  ②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94号令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③联系部门：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二部  ④联系电话：0991-5221699  ⑤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76号兴乐世贸广场29楼 业务二部 |
| 14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 15 | 服务期限**（此项为实质性条款）** | 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100个自然日内完成建设工作。 |
| 服务地点**（此项为实质性条款）**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
| 质保期**（此项为实质性条款）** | 1年的免费原厂维保服务，并在本项目存续期提供永久的技术支持 |
| 16 | 付款方式 | 待合同签订时商定 |
| 17 | 落实的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7.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7.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以上（1）（2）两项条件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的磋商总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7.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18 | 磋商代理服务费 | 交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核发前交纳。  磋商代理服务费金额：成交总金额×1.5%。  账户名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支行  账号：107685372797  行号：104881005046 |
| 19 | 公证费 | 金额：500元（伍佰元整）  成交供应商于获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公证处交纳。  公证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西域公证处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18199162089 |
| 20 | 其他事项 | 在评审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 21 | 陈述及演示 | 1.陈述及演示内容：对本项目主要功能进行演示（详见第四部分评审表）  2.陈述及演示人员：投标单位代表或技术负责人员  3.陈述及演示时限：20分钟。  4.陈述及演示形式：本项目评审过程中将需要供应商进行现场演示，现场演示环节以腾讯视频会议方式各家单独进行，届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与供应商联系，供应商有关负责人员应自备演示系统及相关设备，提前做好现场演示准备工作，并于开标后全程在线，随时准备进行现场演示。  5.有关说明：(1)依照系统公布各供应商顺序依次进行；（2）如因供应商准备不足或任何因投标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满足现场演示要求，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也可自愿放弃陈述及演示，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的磋商响应。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条。

2.2“货物、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响应。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规定的资质条件。

3.4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3.5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5.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短信或在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

6.1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磋商需求

第六部分 成交合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供应商的澄清、修改等要求的提交：任何下载或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及或修改，并可以要求就货物安装使用环境的现场进行踏勘，该要求应在响应截止期5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7.2磋商文件在公告之前已经在相关媒体/网站发布公告公开征求过意见的或进行过论证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不再接受已经征求过意见或论证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

7.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响应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并未统一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在遵守所有相关法律的情况下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7.4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若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由采购人提出，则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应送达采购人，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并应当由采购人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若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则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则应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与此相应，相关质疑处理工作也按照此原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处理。

7.5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应当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且应当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统一向全体，或分别或向每一位(但不可以只向其中一部分)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6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7.7补充文件的发出时间、响应截止日的变更：在磋商采购的情形下，自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五日，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响应截止日重新发出通知。

7.8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供应商的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供应商提交的证书类和相关授权等外文文件，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其中，相关授权文件是外文的，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8.3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9.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规定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实质性修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导致磋商无效。

9.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

9.3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

9.4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9.5响应报价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实行两次报价：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中载明的总报价即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第一次报价，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与实质性响应的各家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1）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响应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选择性方案或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不接受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或者服务等内容（包括不限于赠送软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

（4）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响应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9.6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10.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0.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10.2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0.4磋商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删减内容。

10.5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11.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项规定。

12.2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2.3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文件需在签章和签字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响应文件中授权书等非格式文件需签章的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注明签署人姓名的须签署人签署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2.4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响应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按评审办法予以处理。

12.5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2.6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必须打印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响应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12.7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12.8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3.1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磋商地点送达。在磋商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4.磋商截止时间

14.1同磋商时间。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有效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步骤和要求**

16.组建磋商小组

16.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本项目评审专家按照兵团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管理要求，在兵团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7.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7.1磋商时间后，采购方代表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磋商无效。

17.2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磋商无效。

17.3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的需求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17.4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7.5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如果磋商一览表响应价格与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响应价格为准；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金额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17.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响应的澄清

18.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询标函的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询标函通知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该答复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18.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与各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19.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询标函的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9.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9.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5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9.6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9.7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9.8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9.9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3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5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1.评审过程保密

21.1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2.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2.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向财政部门反映。

23.采购项目终止

2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23.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3.3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签订合同**

24.成交通知

2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兵团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签订合同

2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2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5.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按照成交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等约定处理。

25.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七、磋商代理服务费**

26. 磋商代理服务费

见前附表第18项要求。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2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2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7.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7.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8.供应商有权就磋商事宜提出质疑

28.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8.2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8.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磋商，并于磋商截止时间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无效。

28.4若供应商认为其响应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8.5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8.6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8.6.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8.6.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8.6.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8.6.4事实依据；

28.6.5必要的法律依据；

28.6.6提出质疑的日期。

28.6.7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复核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可能被转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28.8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8.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9.保密和披露

29.1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29.3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其他**

30.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审 内 容** |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N |
| **资**  **格**  **审**  **查**  **表**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是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均为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  |  |  |
| 3 | 供应商2021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资料。 |  |  |  |  |
| 4 | 供应商经审计的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  |  |  |  |
| 5 |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  |  |  |  |
| 6 | 磋商保证金缴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 7 |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2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  |  |  |  |
| 结 论 | | |  |  |  |  |
| **采购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 | | | | | |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审 内 容** | | 供应商  1 | 供应商  2 | 供应商  3 | 供应商N |
| **符**  **合**  **性**  **审**  **查**  **表** | 1 | 磋商报价未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  |  |  |  |
| 2 | 满足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响应文件的组成”中标注\*号要求的； |  |  |  |  |
| 3 |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  |  |  |
| 4 |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  |  |
| 6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7 | 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结 论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 | | | | |

**3.详细评审**

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分为报价评审和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其中，报价部分20分，商务部分44分，技术部分36分，合计满分100分。

**3.1报价评审**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满分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20分） | 2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小数点保留两位） |

**3.2商务技术评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满分**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44分） | 供应商服务能力评分 | 10 | ①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②供应商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③供应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④供应商具有CCRC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资质（软件安全开发）认证证书的，得2分。  ⑤供应商具有CMMI5级认证证书的得3分，CMMI4级认证证书的得2分，CMMI3级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⑥供应商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须提供有效证书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软件开发能力 | 8 | 供应商提供与项目开发实施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含应用集成平台系统、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分析决策平台、大数据管理平台、数据加工处理系统、数据挖掘平台、数据分析平台、数据交换平台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8分。须提供有效证书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供应商业绩评分 | 8 | 供应商提供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承接过的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系统或财政一体化系统或财政数据分析系统项目建设案例，每提供一项有效案例得2分，最多得8分。（注：以上案例须附合同作为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清晰版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合同证明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计分，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10 |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中国电子信息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管理人员（高级）证书的加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有效证书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团队成员具有数据分析系统项目连续两年以上的项目管理经验的，每提供1名项目成员的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2分。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外）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2分。须提供有效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④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外）具有信息化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有效证书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1年内连续三个月（近本项目公告发布日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完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供应商承诺评价 | 8 | ①供应商承诺产品所采用的网络协议能够支持IPv6设备的访问或完全支持IPv6改造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供应商承诺产品使用国产密码算法或能够支持国产密码改造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③供应商承诺免费维护期内无条件提供一名技术人员进行驻场服务的得3分，否则0分。 |
| 技术部分（36分） | 需求理解分析 | 4 |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需求理解及综合分析，包括对系统现状、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实施要求等的理解与分析。  全面阐述以上几个方面，在满足基本功能基础上，提供业务创新思路，给出解决方案，得4分。  每个方面都有涉及，阐述不够充分，有一定的业务创新，得2分。  每个方面都有涉及，阐述不够充分，业务创新缺乏，得1分。  上述几个方面有缺失项，没有业务创新，得0分。 |
| 项目安全管理方案 | 4 | 供应商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可行的项目安全管理方案。  全面分析了系统安全需求，提供了安全架构，提出的信息安全建议合理且针对性强，得4分。  全面分析了系统安全需求，提供了安全架构，提出的信息安全建议合理但缺少针对性，得2分。  对本项目系统安全需求分析不够全面，提供的安全架构不完善，提出的信息安全建议存在不合理的地方或针对性不强，得1分。  提供的系统安全需求分析明显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偏差较大，或没有给出针对性的安全建议，得0分。 |
|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 4 |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管理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开发人员配备、人员分工、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应急服务方案等。  方案表述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完整，人员分工明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合理，应急服务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得4分；  方案表述条理清晰，内容基本全面，人员分工不明确或进度计划安排有不合理处或应急服务方案不够详实，得2分；  方案表述条理基本清晰，内容有缺项，人员分工不明确或进度计划安排有不合理处或应急服务方案不够详实，得1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管理方案或方案内容明显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不符的，得0分 |
| 项目演示 | 20 | 由供应商自备设备远程进行系统演示，演示时长不超过20分钟，并使用模拟数据实现以下功能，供应商如放弃系统演示，该项不得分。  1.数据管理演示部分（每项2分，共10分）  根据采购需求，供应商按照下述过程展示数据汇聚、整合过程和数据资产管理功能，演示过程中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1）演示数据采集过程；  （2）数据标准管理；  （3）数据资产管理；  （4）数据共享交换管理；  （5）数据安全管理；  讲解内容全面详细，逻辑清晰，整合过程展现全面完整，技术合理可行，效果出众，得2分；  讲解内容基本全面详细，逻辑清晰，整合过程展现基本全面完整，技术较合理可行，效果较出众：1分；  讲解内容一般，逻辑不清晰，整合过程展现一般，技术合理可行性一般，效果一般：0分。  2.数据应用演示部分（每项2分，共10分）  根据采购需求，供应商须基于财政数据进行动态展示，演示过程中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1）财政预决算分析；  （2）财政预算及执行数据查询；  （3）模糊查询；  （4）自助式组合查询分析；  （5）历史数据查询演示通过目录式结构快速直观的展示历史数据，包括收支月报、年度预算、预算执行、总预算会计、单位核算等业务数据，并模拟原始业务报表、账表及凭证的方式进行呈现；  讲解内容全面详细，逻辑清晰，展示关键技术、体现独特见解及合理的问题解决思路，得2分；  讲解内容基本全面详细，逻辑清晰，能够展示关键技术、有比较独特的见解，问题解决思路较合理：1分；  讲解内容一般，逻辑不清晰，关键技术一般、未体现独特见解及问题解决思路：0分； |
| 售后服务 | 4 |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满足采购人的各项维护时限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后期服务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方案表述清晰可操作性强，得4 分；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可基本满足采购人的各项维护时限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后期服务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方案表述基本完整且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分；  供应商具有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但内容不够全面完整，尚可满足采购人的各项维护时限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后期服务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但针对性不强，得1分；  供应商无售后服务体系的，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的，或未针对本项目的后期服务设有售后服务团队的，均不得分。 |

**第五部分 磋商需求**

一、项目背景

按照财政部“加强财政大数据采集-加强财政大数据整合共享-加强财政大数据开发利用”的实施路径，为了实现全面、统一的权限管理和灵活的数据调用、分析以及数据的深层次挖掘，需构建数据整合系统，从而实现历史数据集中，利用系统实现数据共享、数据分析和调用，于兵团本级财政形成为一个统一的数据池，结合数据整合层的各项功能，进行数据标准的规范化，提高共享的质量和数据复用。

二、现状分析

（一）由分散部署到大集中部署，数据无法衔接。兵团金财工程建设时，按照分级部署的方式在兵团本级和14个师财政局分别部署了财政一体化系统，2020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大集中部署以来，原系统弃置不用。因此存在停用系统历史数据无法查询、新旧系统数据的跨系统查询等问题。

（二）历史数据分散存储，整合可利用性低。兵团财政局财政一体化系统历史数据按师为单位分散存储、管理，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版本也不尽相同，各师市更是缺乏数据维护技术人员，因此数据存储安全风险高，数据整合分析、深度应用性低。

三、项目建设需求

（一）产品功能需求

1.财政历史业务数据采集整合治理

为满足兵团财政局各级单位部门及相关单位工作需要，系统需实现对兵团财政局各级财政历史数据的采集、存储、清洗提取加工、治理、整合及应用，形成统一规范化、业务化的数据资产。

2.财政历史数据任意条件检索

系统需支持根据任意检索条件查询相关数据报表，支持根据检索结果导出数据报表。检索条件可包括账簿类型、凭证类型、日期、会计科目等条件。

3.财政历史数据统计与可视化分析展示

系统需实现根据检索条件实现财政相关数据的统计。支持统计财务预算、指标、计划、支付、总账等重点业务数据；支持可视化分析项目数量、项目类型、支付金额、指标信息等数据，可根据分析结果提供柱状图、折线图、饼状图等图表。

4.建设统一开放的数据库

系统需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并在此标准规范基础上建设统一开放的数据库。系统数据库支持与兵团财政一体化系统数据库对接完成数据采集工作。

5.标准化接口管理

系统需提供标准API接口，可实现与兵团各师市、单位部门完成财务系统的数据库对接工作；系统需支持配合审计部门，根据国家审计署和兵团审计局要求，将提取分析审计数据按格式通过外部审计数据接口完成定期上报工作。

6.统一认证登录

系统需支持用户身份认证、账号管理、权限管理等功能。系统可实现兵团财政各级用户身份及组织信息管理；根据角色、业务权限管理用户访问权限；实现一个账户登录系统，查询应用系统数据。

（二）非功能性需求

1.性能需求

系统必须具备负载均衡能力，以保证多用户并发访问时的系统的可靠性和系统性能不受到严重影响，具体性能要求如下:

1)简单查询，系统响应时间在5秒以内。

2)复杂查询，系统响应时间应小于15秒。

3)最大并发用户数不少于200人。

4)系统同时在线人数不少于2000人。

2.先进性需求

系统的建设从设计思想、系统架构、采用技术到选用系统以及设备配置等各方面均考虑系统具有先进性、前瞻性等性能。系统设计既满足兵团财政局现有需求，又可适应财政新需求的不断变化，保持技术先进性、架构合理性。系统能够运行在主流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环境。

3.可靠性需求

系统支持一天24小时，一周7天，一年365天的不间断运行。系统在连续一年的运行中有效工作时间>99%，系统故障平均间隔时间≥300天。

4.实用性需求

系统界面设计将考虑用户习惯式的操作风格，系统用户界面美观、友好，交互性强，能够实现界面个性化管理。系统采用中文显示，屏幕利用率高。系统下拉菜单级数一般不超过三级。系统出错时可清晰显示对应的错误说明及处理办法。

5.可扩展性需求

系统设计将具备强拓展性，严格按照财政大数据应用有关规范和标准，充分考虑在未来若干年内的财政信息化的发展趋势以及对财政数据各类应用要求，根据兵团财政实际业务增长情况，在不影响现有系统运行的前提下，实现快速升级部署。

6.标准规范需求

系统开发应遵循财政部制定的《财政业务基础数据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等。同时应随财政部技术标准体系的变化而变化。系统设计在功能、安全及网络等方面符合国家政府机关信息系统建设，国家财政管理等各项标准和规范。同时，在系统设计上应采用国际、国内成熟的信息技术和先进的技术标准，要能与其它系统互连互通并具备扩展性和可维护性。

7.适配性需求

交付软件需在国内、国外的主流客户端机器上均能够正常使用，切各项性能指标在不同客户端机器上没有明显差异。

交付软件所采用的的网络协议需支持IPv6升级改造。

8.国密算法需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

9.数据安全需求

系统不仅要防范外部入侵，对内也要具有严格的数据安全体系。财政业务系统产生的账务核算数据、国库集中支付数据、项目库数据、报表统计数据等都是相对敏感的数据，需要有严格的权限管控，避免数据被篡改。

10.网络安全需求

在网络中，要保证非授权用户不能访问任何一台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和防火墙等网络设备。只允许内部用户访问确定的服务，而不允许访问更多的服务。防止服务器因遭受拒绝服务攻击、泛洪攻击等，而造成服务器崩溃，WEB、FTP及相关应用服务停止。

11.服务器安全需求

不法分子可能利用服务的漏洞、系统的漏洞坏服务器，使得黑客可以远程对服务器发出指令，从而导致对系统进行修改和损坏。这就要求必须提高服务器的抗破坏能力，防止恶意攻击，提高服务器备份与恢复、防篡改与自动修复能力。

四、其他要求

（一）知识产权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保证甲方使用该货物及服务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如有任何上述指控，中标供应商应独自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系统的版权应归属甲方所有，中标供应商提供项目开发、实施、数据字典、用户使用手册等技术文档，系统使用中的升级、改造要逐项形成需求和技术文档。

（二）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建设单位书面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三）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系统验收后一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及维护服务。免费维护期内，对因软件引起的无法正常办理业务、无法适应硬件环境及数据环境、软件设计有缺陷未能完全达到设计要求等情况，进行免费维护。以及对甲方根据工艺需求提出的各种软件改进进行免费维护。

**第六部分 成交合同**

**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名称： 兵团财政局历史数据整合系统开发服务项目

委 托 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受 托 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就乙方受托为甲方提供 （项目名称）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采购人名称：

二、项目编号：

三、项目名称：

四、合同标的：兵团财政局历史数据整合系统开发服务项目。构建数据整合系统，实现历史数据集中，利用系统实现数据共享、数据分析和调用，于兵团本级财政形成为一个统一的数据池，结合数据整合层的各项功能，进行数据标准的规范化，提高共享的质量和数据复用。

五、服务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六、服务期限：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100个自然日内完成建设工作。

七、质保期：1年的免费原厂维保服务，并在本项目存续期提供永久的技术支持。

八、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即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元 （大写）： 元（小写）。

九、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合同价格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的支付方式如下：

3、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为：

账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如变更账户信息，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负担。乙方为实施本合同技术服务所支出的人工、交通、物料等成本由乙方自行负担。

5、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及时提供发票或有其他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审核与确定乙方指派的技术服务人员。

1.2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1.3审定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技术服务报告》、《技术服务总结报告》等，以及合同约定需乙方提交的其他材料。

1.4对乙方的技术服务进行验收。

1.5对乙方技术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意见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2.1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甲方可以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方式、质量保证、系统维护目标、信息管理手段等相关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在2日内予以解释和答复。

2.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中标人响应文件要求组织人员提供技术服务，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乙方根据具体情况需重新指定项目成员，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才可以更换；如发生指定项目成员离职、长期休假、不符合甲方要求等情况时，乙方需保证有充足的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后备人员到岗提供服务。

2.3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按照工作方案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并于每月（季度）结束后【 】日内提供《技术服务报告》。

2.4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于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之中，不得擅自挪作他用，技术服务环境和所需工具由乙方自行提供和配备。

2.5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能满足应用系统正常运行、数据迁移后不失真。如出现属于软件或系统问题以及其他需技术支持的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的【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甲方要求乙方到增派人员到甲方现场解决问题，乙方保证派有关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技术支持，所需的差旅费和人工成本费、维修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保修电话：【 】。

2.6乙方应于每【 】个月定期对开发的软件、系统进行升级更新及优化，以确保无故障和BUG，确保软件、系统各项功能正常、高效运行。

十一、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届满后三十日内，乙方根据已提供的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情况起草《技术服务总结报告》提交甲方。甲方收到《技术服务总结报告》后，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及《技术服务总结报告》等，甲方按照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的技术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事宜

1、保密范围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附件及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的任何内容。

1.2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情报、资料和数据。

1.3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1.4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该赔偿的金额不低于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0%。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乙方认为的乙方商业秘密需要乙方事先向甲方书面声明。

2、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应对上述保密范围所约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始至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全部成为公开信息止。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等情形失效。

十三、知识产权

1、 （项目名称）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保证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或其他权利诉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对其他任何权利的侵犯，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及公证费等。

3、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乙方郑重承诺：在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需使用任何第三方拥有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产品或者服务时，须书面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十四、项目联系人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保证前述提供的乙方联系人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乙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应当在决定变更联系人前三日内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以更换；决定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联系方式前三日内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十五、合同变更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增加、减少或者变更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甲方要求增加、减少或者变更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应当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按照新的内容及要求执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都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十六、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服从和协助甲方制定出新的工作计划，并按新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如果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向甲方做出书面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在征得甲方的认可和同意后，执行补救措施但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乙方的服务承诺履行义务的，每违反一次，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下一期技术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但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发生在技术服务费全部支付完毕之后，则由乙方直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给甲方或任何处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十七、合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1因对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2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五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如果乙方在服务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投标（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5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法定情形解除合同。

4、因乙方的原因，在甲方根据以上条款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负担甲方因另行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服务而多支出的费用。

十八、转委托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

十九、税费

1、本项目的报价应包含所有税费。

2、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二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除另一方明确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并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二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的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按照通用合同条款“争议解决”19.1.1项解决。

二十二、通知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联系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通知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变更而又未依约通知的一方负责。

2、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讯往来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挂号、特快专递等方式，如没有特别约定，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不是本合同所约定的送达方式。

3、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自传真进入系统视为送达。

4、如果要求被送达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通知应该为被通知人履行义务预留合理的时间。

5、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各种书面通知、函件后的【 】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各种书面通知、函件后的【 】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若在本合同其它条款中另有约定的，以约定时间为准。

二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本部分仅提供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料的部分文件格式，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提供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其他资料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的内容提供。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是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均为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期限：

联系电话：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2021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资料**

此处请附： ①供应商2021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公司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供应商2021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四 供应商经审计的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附件五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六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请附： ①磋商保证金打款凭证（打印件或复印件）

②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账户信息（作退保证金使用）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附件七 供应商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应商简介

②供应商服务能力相关证明材料（附清晰扫描件）

**附件八 磋商承诺书**；

**磋商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文件，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并在磋商时间前上传至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如我方中标，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如我方未中标，我方将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被采纳或接受的部分）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如不满足任一项，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人。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人。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要求承担成交服务费。

7、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无义务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9、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天。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磋商一览表**

**磋商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兵团财政局历史数据整合系统开发服务项目 |  |  |
| 磋商总报价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明细表》须对《第五部分 磋商需求》全部内容进行报价。货物类费用须注明品名（或模块）、品牌、型号、数量、单位、单价、合价，服务类费用须列明维护与技术支持费、集成费、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测试验收费、税金等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序号 | 招标条款 | 投标条款 | 响应/偏离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服务地点 |  |  |
|  |  | 质保期 |  |  |
|  |  | 磋商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重要说明：供应商在上表中说明的内容，至少应包括对本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出的“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保期”、“磋商有效期”四项实质性商务内容逐条响应，否则，磋商无效。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上述五项内容仅以此表为准。**

**附件十二 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承揽的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入人员总数 | 合同价格 | 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业绩/案例，业绩案例以合同作为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清晰版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合同证明页，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供应商（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是否偏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本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需求》“三、项目建设需求，四、其他要求”两部分内容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偏离情况，否则，磋商无效。**

供应商（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项目管理机构**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含管理层的设置，各部门的设置，项目经理、团队成员、驻场人员等数量及配置情况。表1、表2、表3供供应商参考，格式可扩展。

表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阶段 | 项目任务 | 任务描述 | 配备人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 称 |  | 学 历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 |  | | 所学专业 |  | |
| 工作年限 |  | | 在投标单位工作年限 |  | |
|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 | |  | | |
|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项目任务 | | |  | | |
| 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证书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 | | | | |

**注：供应商须随此表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表3 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 称 |  | 学 历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 |  | | 所学专业 |  | |
| 工作年限 |  | | 在投标单位工作年限 |  | |
|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 | |  | | |
|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项目任务 | | |  | | |
| 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证书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 | | | | |

**注：供应商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一人一表，并随此表附人员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十五 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项目理解和需求分析）**

**附件十六 项目安全管理方案**

**附件十七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附件十九 售后服务承诺及本地化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商务技术评审中需供应商承诺的相关内容

②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

③培训计划方案、故障响应时间和后续技术支持情况

④后续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件二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2；

2.（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须根据所填报内容，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勾选企业所属类型。

3.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